

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

110.03.15 第1屆 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委員會議決議訂定

第一條(設立目的)

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委員會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並回饋母系及母校師長們長期的無私啟發與激勵，特設置「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提供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稱本校)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鼓勵並培養學生探討當今社會中經濟、法律、生活科技等問題，進而探討提出解決想法並加以實踐的能力，並實際取得科技先端產業實習與育成創業的機會。

第二條(申請資格)

申請團隊申請時，團隊成員均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本校經濟學系或應用數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本校經濟學系或應用數學系學、碩士班直升碩、博士班之研究生。
- 三、本校經濟學系或應用數學系修業滿一年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本校其他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以經濟系或應用數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或曾經修過前二系所開設課程，對經濟問題有興趣、見識、創見者。
- 五、其他本國大學之大學部學生或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習「經濟學」、「產業經濟學」、「工程數學」、「高等微積分」、「民法概要」、法學院之「保險法」、「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商學院之「商事法」等任一課程科目，且申請時仍在學者。

申請團隊每隊成員至少1人，至多5人，且成員中應有1名為符合前項第一至三款資格者。

申請團隊於申請後實習前，任一成員有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該申請團隊將取消獎學金獲領資格，由符合本款規定之次高分排序團隊遞補得獎。

第三條(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學金預計本次捐助100萬元。每年名額為經本獎學金委員會評選符合當年度研發主題後評選最優秀團隊至多二組(以下稱獲獎團隊)，根據創意及完整度決定當年度金額(獲獎團隊30萬至100萬元，依隊員人數均分)，錄取後先一次頒發新台幣15~50萬元。

獲獎團隊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實習以及研發成果，經本獎學金委員會依實習細則之規範評選通過後，再發給新台幣15~50萬元。

第四條(書面審查階段)

申請團隊應檢具下列書面資料供審核：

- 一、獎學金申請書表(每隊上限5人)。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若以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申請者，成績單應有相關課程科目成績。

三、研發企劃書。

四、師長推薦信一封。

第五條(申請期限)

本獎學金每年 9 月 1 日在「萬狀通 FB 粉絲團」公告受理申請，申請學生於每年 10 月 1 日以前將申請文件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晶彥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85 號 9 樓)審核。

第六條(評選委員組成及每年書面評審標準公告時間)

本獎學金委員會為晶彥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以及兩名外部專家委員，共五名組成，每年研發主題及書面評審標準將於每年 6 月 1 日以前公告於「萬狀通 FB 粉絲團」。

第七條(指定實習期間)

獲獎團隊應於收受錄取通知後，一個月內與業界導師確認學期及寒暑假實習期間(時數不高於 300 小時，含遠距)，實習場域有四家領域不同之公司：晶彥先進科技(法律 AI)，三禾法律事務所(法律訴訟)，伸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5G 虛實整合與 IOT 應用)，蓋斯克科技(雲端儲存與智慧應用)，實習細則於每年 6 月 1 日以前公告於「萬狀通 FB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legal1885/>)。

第八條(研發成本之負擔與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實習期間獲獎團隊，在實習期間享有工作往返及場域中的意外險保障，不另發放獎助金及勞健保。

獲獎隊團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同意為本獎學金委員會所有，但經過晶彥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意後可將研發成果撰寫學術論文與公司聯名發表。第九條(研發成果之審核)

本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所稱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互動式網頁、手機 APP 等，只要是經實證可有效解決問題且可永續運行之模式，經本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即行發放。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

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評選標準

第一條

本評選標準依 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設置辦法之書面評選標準如下：

評選項目	比例	說明
對研發主題理解程度	10%	對於當今社會中經濟、法律、生活科技等現存問題之理解程度。
影響範圍	20%	若能成功達成研發主題，將產生何等影響，應包括正面以及負面影響。
解決方案之獨特性	35%	運用何等現有技術來開發具備獨特功能的產品或服務，或是改良舊有功能，以達到研發主題之目的
解決方案之財務可行性	25%	包含人力配置、財務規劃以及將來盈餘再投入等，以確保有永續經營之可能。
團隊執行能力之評估	10%	各組員間分工項目以及自評、互評分數，研發企畫書之完整性。

第三條

每位評選委員應就申請團隊之研發企畫書按上開評選標準比例給分，總分為 100 分。

全部評選委員之評選分數加總即為個別申請團隊之評選分數。

第四條

若有三組以上申請團隊評選分數相同時，則應以上開評選項目中佔比最多之項目再行排序；若仍相同時，則續以佔比次多之項目排序直到評選出全部獲獎團隊。

第五條

獲獎團隊名單預計於每年 11 月 1 日於「萬狀通 FB 粉絲團」公布，並以 e-mail 通知獲獎團隊成員。

第六條

本評選標準經評選委員會決議於 110.05.01 通過施行。

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實習細則

第一條

本實習細則依 Coase 創新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獲獎團隊應於收受獲獎通知後一個月內與實習場域之公司協調寒暑假實習期間。

第三條

獲獎團隊應配合實習場域公司之指導訓練。

實習期間實習場域之公司不提供交通費、訓練津貼、薪資等，僅提供獲獎團隊研發所需空間、專業設備，以及意見諮詢與指導訓練。

第四條

獲獎團隊應於開始實習後，六個月內提出研發成果供實習場域之公司評分，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研發成果可行性	35%	研發成果有無符合研發企畫之目的，以及現實上能否順利運作。
研發成果之運用價值	40%	在現實層面上，此一研發成果之運用價值高低。
實習期間團隊表現	25%	團隊合作情形以及每位組員之貢獻。

第五條

實習場域公司應於獲獎團隊提出研發成果後之 1 個月內提出依上開標準之實習評分，續由本設置辦法之評選委員決議是否通過，通過者依其評分表現發放第二階段之獎金。

第六條

本實習細則經評選委員會決議於 110.05.01 通過施行。